法規 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 絡 人：江志奇
電話：(02)23566099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佈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籍科、測量科】

部長 葉俊榮

共1頁

1、轉知各會員公會
2、e-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
3、上網公告.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6年1月12日
文號 0063 號